

附件 4:

从轻处罚事项清单

单位（公章）：兴安盟审计局

序号	处罚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从轻处罚的情形	从轻处罚的依据	备注
1	被审计单位拒绝、拖延提供与审计事项有关的资料，或者提供的资料不真实、不完整。	兴安盟审计局	审计单位拒绝、拖延提供与审计事项有关的资料，或者提供的资料不真实、不完整，能及时改正，但对审计工作正常开展有一定影响的，对被审计单位给予通报批评或者警告。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七条 被审计单位违反审计法和本条例的规定，拒绝、拖延提供与审计事项有关的资料，或者提供的资料不真实、不完整，或者拒绝、阻碍检查的，由审计机关责令改正，可以通报批评，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对被审计单位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2	被审计单位违反国家规定的财务收支行为。	兴安盟审计局	财务收支违规金额较小的，在检查中主动说明情况，提供相关资料，并能积极纠正、整改。 对被审计单位给予通报批评或者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2 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 2 万元以下罚款。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九条 对被审计单位违反国家规定的财务收支行为，审计机关在法定职权范围内，区别情况采取审计法第四十五条规定的处理措施，可以通报批评，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 2 万元以下的罚款，审计机关认为应当给予处分的，向有关主管机关、单位提出给予处分的建议；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	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其他社会组织截留代收的财政收入的行为进行处罚	兴安盟审计局	<p>违规金额较小的，主动说明情况，提供相关资料，并能积极纠正、整改。</p> <p>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对企业并处不缴或者少缴财政收入10%以上20%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p>	<p>《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第十三条企业和个人有下列不缴或者少缴财政收入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收缴应当上缴的财政收入，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不缴或者少缴财政收入10%以上30%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隐瞒应当上缴的财政收入；</p> <p>（二）截留代收的财政收入；</p> <p>（三）其他不缴或者少缴财政收入的行为。</p> <p>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其他社会组织及其工作人员有财政违法行为的，依照本条例有关国家机关的规定执行；但在经营活动中的财政违法行为，依照本条例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的规定执行。</p>	
4	单位和个人违反财政收入票据管理规定	兴安盟审计局	<p>违规金额较小的，主动说明情况，提供相关资料，并能积极纠正、整改。没收违法所得，对单位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p>	<p>《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第十六条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违反财政收入票据管理规定的行为之一的，销毁非法印制的票据，没收违法所得和作案工具。对单位处5000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公务员的，还应当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p> <p>（一）违反规定印制财政收入票据；</p> <p>（二）转借、串用、代开财政收入票据；</p> <p>（三）伪造、变造、买卖、擅自销毁财政收入票据</p> <p>（四）伪造、使用伪造的财政收入票据监（印）制章；</p> <p>（五）其他违反财政收入票据管理规定的行为。</p>	

5	单位和个人违反财务管理的规定，私存私放财政资金或者其他公款		<p>违规金额较小的，主动说明情况，提供相关资料，并能积极纠正、整改的，</p> <p>没收违法所得，对单位处 3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p>	<p>《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第十七条 单位和个人违反财务管理的规定，私存私放财政资金或者其他公款的，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追回私存私放的资金，没收违法所得。对单位处 3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公务员的，还应当给予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p>	
---	-------------------------------	--	---	---	--